

22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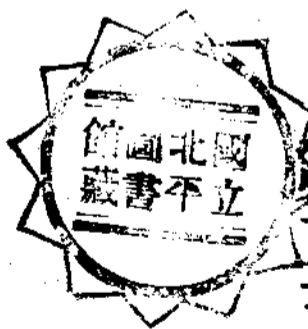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二三三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佈 告 ◎

省政府佈告一件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附 載 ◎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僞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取締私運銅元銀角請依部定限制數目及辦法先行布告週知一而令行水上公安局及內河警察局遵照規定嚴密檢查執行沒收令仰咨行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四五三號咨開：

「案查取締私運銅元銀角，本部早已定有限制辦法，陸運方面，曾與鐵道部會訂限制數目，令飭各路局遵行。海運方面，原規定每一旅客准帶銅元一萬枚，銀角無論單雙，其數在五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過此即須請領護照，否則作爲私運，予以沒收，經於二十二年五月以前先後通令各海關分別遵照各在案。前據上海市商會呈爲

銅元劣角充斥市上，請嚴厲取締等情來部。當令各海關遵照以前迭令嚴切查禁去後，嗣據總稅務司呈復內稱：銅元劣角之未能嚴禁私運，非由海關檢查不力，實緣鐵路運輸及專載乘客之各種小船裝載，均不在海關管轄範圍之內，並請將以前規定運輸銅元銀角各數量分別減少，俾奸商無從牟利，查禁亦易為力等情，前來。當經本部詳加酌核，以原定限制數目，自屬較寬，該總稅務司所請分別減少，尚非無見。現為嚴格限制私運計，原規定每旅客准帶單銅元一萬枚，茲減為五千枚。銀角如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原定數在五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茲減為三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如超過上列數目，則須請領護照，否則作為私運，予以沒收。除分別咨請鐵道部，并通令各海關各別依照核定限制數目嚴切檢查，執行沒收外，至專載乘客之各種小船，本不在海關稽查範圍之內，相應咨請貴省政府依照上開限制數目及辦法，先行布告週知，一面令行水上公安局及內河警察局遵依規定嚴密檢查，執行沒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佈告登報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咨行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佈告二百張（見佈告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取締商民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佈告囑飭屬知照並將佈告張貼令仰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三〇四號咨開：

「查塗抹污損紙幣，使人不易鑒別，易起真偽朦混之弊，本部於十八年八月間，曾布告商民不得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并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收回此項污損鈔票，即行銷燬，不得再行發出，并飭自籌取締辦法，暨分咨各省市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近查商民狃於積習，仍有在鈔票上塗字蓋章之事，於銀幣毫洋上，亦任意加蓋各色水印，此種相沿之惡習，實屬藐視政令，有碍觀瞻，甚至污損過甚，難辨真偽，足使持有人蒙意外之損失，亟應重申禁令，嚴爲取締，除布告商民，嗣後務須革除惡習，勿得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以免污損，而崇幣政。并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遵照本部前次函令，將收回污損過甚之鈔票銷燬，勿再發出，并自行妥籌取締

辦法外，相應檢同布告一百二十張，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將布告張貼，俾衆周知爲荷！此咨。

等因，附佈告一百二十張；准此，除咨復並提留原件一份，備案外，合亟檢發餘件，令仰該廳，即便轉發各縣，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並咨行各機關知照。

此令。

計檢發佈告一百一十五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財政部布告 第 號

查塗抹污損紙幣使人不易鑒別易起真偽濛混之弊本部於十八年八月間會布告商民不得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并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收回此項污損鈔票即行銷燬不得再行發出并飭自等取締辦法各在案近查商民狃於積習仍有在鈔票上塗字蓋章之舉於銀幣毫洋上亦任意加蓋各色水印此種相沿之惡習實屬藐視政令有礙觀瞻甚至污損過甚難辨真偽足使持有人蒙意外之損失亟應重申禁令嚴爲取締爲此布告仰商民等一體知悉嗣後務須革除惡習勿得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以免污損而崇幣政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部長孔祥熙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東西路各縣縣長

爲准參謀本部歌電請轉飭各縣長對返疆辦理溝通新疆中央間消息加拉力丁等予以保護等由令仰遵照由

案准

參謀本部歌電內開：

「案據天山月刊社呈稱：爲溝通新疆中央間消息，擬遣派加拉力丁及阿不都拉二人，遄返新疆哈密，担任採訪當地政聞，傳達中央德意，請給予護照並電達兩省政府，飭屬保護等情：查新疆以交通梗塞，消息深感不靈，派員一節，不爲無見，除准給護照外，相應電達，即希飭知沿途軍警及地方官吏，予以保護，及通信等便利爲荷！」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加拉力丁等過境時，協同駐軍，妥爲保護，並予以通訊之便利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轉飭各縣嗣後對於巡視報告表及行政月報表務須按期分呈本府查核由

查各縣縣長巡視報告表，暨行政月報表，係該廳令飭各縣所造報，其分呈本府有案者寥寥無幾，所有各縣地方行政效率及各縣縣長巡視經過情形，殊難周察。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各縣嗣後對於巡視報告表，及行政月報表，務須按期分呈本府，以憑察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四五三號咨開：

「案查取締私運銅元銀角，本部早已定有限制辦法，陸運方面，曾與鐵道部會訂限運數目，令飭各路局遵行，海運方面，原規定每一旅客准帶單銅元一萬枚，銀角無論單雙，其數在五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過此即須請領護照，否則作為私運，予以沒收，經於二十二年五月以前先後通令各海關分別遵照各在案。前據上海市商會呈為銅元劣角充斥市上請嚴厲取締等情來部。當令各海關遵照以前迭令嚴切查禁去後，嗣據總稅務司呈復內稱：銅元劣角之未能嚴禁私運，非由海關檢查不力，實緣鐵路運輸及專載乘客之各種小船裝載，均不在海關管轄範圍之內，並請將以前規定運輸銅元銀角各數量分別減少，俾奸商無從牟利，查禁亦易為力等情；前來。當經本部詳加酌核

，以原定限制數目，自屬較寬，該總稅務司所請分別減少尙非無見。現爲嚴格限制私運計，原規定每旅客准帶單銅元一萬枚茲減爲五十枚。銀角如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原定數在五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茲減爲三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如超過上列數目，則須請領護照，否則作爲私運，予以沒收，除分別咨請鐵道部并通令各海關各別依照核定限制數目嚴切檢查，執行沒收外，至專載乘客之各種小船，本不在海關稽查範圍之內，相應咨請貴省政府依照上開限制數目及辦法，先行布告週知，一面令行水上公安局及內河警察局遵依規定嚴密檢查，執行沒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令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週知，毋得故違，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安奉縣政府	呈齋六月上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韓南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押犯表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同
靖邊縣政府	同	同
長安縣政府	呈齋八月上旬押犯表	同
臨潼縣政府	同	同
大荔縣政府	同	同
華縣縣政府	同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韓南縣政府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商縣政府	同	上
施州縣政府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呈請九月上旬押犯表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乾縣政府	同	上
鷩縣政府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安塞縣政府

呈齋六月中旬押犯表

隴南縣政府

呈齋七月中旬押犯表

山陽縣政府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靖邊縣政府

同

長安縣政府

呈齋八月中旬押犯表

臨潼縣政府

同

大荔縣政府

同

華縣縣政府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藍田縣政府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魏南縣政府

同

澄城縣政府

同

柞水縣政府

同

麟遊縣政府

同

上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西鄉縣政府	留壩縣政府	商南縣政府	神木縣政府	膚施縣政府	葭縣縣政府	橫山縣政府	安塞縣政府	定邊縣政府	華陰縣政府	郃陽縣政府	乾縣縣政府	隴縣縣政府	三原縣政府	興平縣政府	岐山縣政府	石泉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齋九月中旬押犯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四

備
致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附 載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計 開

監所名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或案由	備
思明縣監所	蘇太				鴉片	煙
同	林空凱				同	上
同	郭亞梯				竊	盜
同	鄭春林				鴉片	煙
同	鄭德發				同	上
同	陳標				同	上
同	陳海桂				同	上
同	楊仁高				同	上
同	謝魯				同	上
同	李家中				犯	兵
漳浦縣監所	劉有才	二八			私擅逮捕	
同	王三角	三九			同	盜
同	王竹雄	三八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徐清景 藍錦春 藍牛 藍松波 吳經揚 鄭紅裕 陳多福 王坤土 黃炳 黃隆成 藍天佑 陳茂盛 劉丁才 陳強泰 李乾隆 陳錘 李孟宗 陳嘉謨 陳慶芳 陳松 王萬水 王懷

二三 二六 三四 三三 二四 二一 三四 三二 三〇 三〇 二二 三六 二三 二二 二九 二五 三二 四七 三五 二六 二八 二三

陝西省政府公報

同 同 同 同 漳 同 漳 海 同 同 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浦 上 浦 澄 上 上 浦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載

嫌疑 吸 匪 密 土 同 匪 種 妨 竊 殺 搶 搶 同 通 同 搶 匪
疑 犯 烟 犯 探 其 上 犯 烟 由 盜 害 擄 劫 上 匪 上 奪 探

未完